	單位	名	稱)
--	----	---	---	---

年_____月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特約單位-醫事人員服務人力清冊

說明:

- (一)醫事人員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於服務前完成醫事人員報備支援。 (二)現行15類醫事人員執業,依各該人員法規略以,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機構辦理執業登記; 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行業務,應經事先報准。 (三)另,事前報准之處所,以實際執行業務之地點為準。

特約單位填寫欄位			醫政科審查人員填寫欄位				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	完成	報備支援		備註
1			□是	□否	□其他	_	
2			□是	□否	□其他	_	
3			□是	□否	□其他	_	
4			□是	□否	□其他	_	
5			□是	□否	□其他		
6			□是	□否	□其他		
7			□是	□否	□其他		
8			□是	□否	□其他	_	
9			□是	□否	□其他	_ [
10			□是	□否	□其他	_ [
11			□是	□否	□其他		
12			□是	□否	□其他		
13			□是	□否	□其他		
14			□是	□否	□其他		
15			□是	□否	□其他		
16			□是	□否	□其他		
17			□是	□否	□其他		
18			□是	□否	□其他		
19			□是	□否	□其他		
20			□是	□否	□其他		

審查日期: 年 月 日

審查人員核章:

單位主管核章: